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6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楚江转债”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楚江转债”赎回价格:100.38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为准。

2.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7月22日

3. 停止交易日:2025年8月11日

4. 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

5. 赎回日:2025年8月14日

6. 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14日

7. 赎回金额/账户:(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8月19日

8.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8月21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转债简称:“楚江转债”

11.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楚江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楚江转债”将从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强制赎回“楚江转债”债券持有人将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楚江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冻结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本次“楚江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楚江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楚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楚江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楚江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5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公开发行了1,8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3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532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楚江转债”,债券代码“128109”。

(三)可转债的股价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0年6月10日)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1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6月3日)止。

(四)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73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6.1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次数	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披露索引
第一次调整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21年5月31日起由8.73元/股调整为8.63元/股。	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楚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第二次调整	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22年6月15日起由8.63元/股调整为8.38元/股。	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楚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第三次调整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23年6月15日起由8.38元/股调整为8.23元/股。	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楚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第四次调整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召开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预案公告中披露了2023年度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24年3月7日起由8.23元/股调整为8.22元/股。	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披露的《关于“楚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第五次调整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预案公告中披露了2023年度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24年6月18日起由8.22元/股调整为8.07元/股。	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楚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第六次调整	根据《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关于调整“楚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公司于2024年6月16日披露了“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07元/股修正为6.17元/股。	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楚江转债”转股价格由8.07元/股修正为6.17元/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8)。
第七次调整	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实施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预案公告中披露了2024年11月1日起由6.17元/股调整为6.10元/股。	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楚江转债”转股价格由6.17元/股调整为6.10元/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8)。

二、“楚江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的情形

自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22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楚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6.10元/股)的130%(即7.93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楚江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楚江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楚江转债”的赎回权利。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5-049

##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集中竞价减持前,天津清晶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清晶石”)持有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18,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26%;天津清晶石有限公司—天津晶石昱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晶石昱航”)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90,8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35%;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为其在公司IPO之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12月27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6250%;天津晶石昱航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00,905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3750%。上述股东减持期间为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天津清晶石及天津晶石昱航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至2025年7月25日,天津清晶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1,508股,天津晶石昱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0,905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天津清晶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及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1,318,115股

持股比例 0.822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18,115股

股东名称 天津晶石昱航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及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790,863股

持股比例 0.493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90,86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证券代码:600017 证券简称:日照港 公告编号:2025-028

##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韦学勤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韦学勤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韦学勤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聘任刘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韦学勤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不存在未履行完的公开承诺,其离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

韦学勤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荣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荣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附件 刘荣女士简历

刘荣,女,汉族,1978年11月出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日照港集团党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5-036

##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李浩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3.00	5.20	40.00%	
2	敖毅伟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	13.00	5.20	40.00%	
3	冈本珍范(OKA-MOTO KUNINORU)	日本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	8.00	3.20	40.00%	
4	李宁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	20.60	8.24	40.00%	
5	姚剑	中国	董事	10.00	4.00	40.00%	
6	鞠文斌	中国	副总经理	8.00	3.20	40.00%	
7	林椿楠	中国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3.00	5.20	4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小计	85.60	34.24	4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35人)							
总计				318.40	127.15	39.93%	

注:上表中“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离职员工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共142人。

三、本次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